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際選課實施準則

八十七年五月二日教務會議通過 八十七年五月二日教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八年十二月廿二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九年十月廿七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百年十二月三十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際選課實施準則係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訂定。
- 二、為加強學術交流、促進校際合作,充分利用本校與他校之師資與設備,便利 本校與他校學生互相選習所開設之課程,特訂定本準則。
- 三、本準則適用於本校學生,及經核准之遠距教學課程。
- 四、本校學生校際選課以本校未開設之科目為原則。校際選課的對方學校須為教育 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,經系所課程委員會核定後實施,相關作業須符合本 校課程修訂準則之規定。
 - 惟「臺北聯合大學系統」跨校選課、教育部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 留學跨校選課,得相互商訂校際選課方式,則學生得依該商定方式跨校選課, 且不受前項之限定。
- 五、校際選課學生修習他校課程總學分數,以不超過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三分之 一為原則。
- 六、接受選課之學校,得向他校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·電腦實習費、材料費、及 語言教學實習費。
 - 「臺北聯合大學系統」及北區技專校院教學資源中心區域留學之所屬學生, 得依商定方式收取費用,不受前項之規定。
- 七、校際選課學生必須遵守選課學校有關規定。
- 八、接受選課之學校,應於每學期結束後,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其原肆業學校。
- 九、校際選課之成績考查,仍應依照大學生學籍共同處理規則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非依本辦法之規定,本校學生不得向外校申請校際選課,各系所亦不得接受 外校學生向本校申請校際選課。
- 十一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